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禄发改通〔2022〕23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计划的通知

县节能监察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责任落实，实现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根据《2022年度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详见附件1，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附件1：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市场

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2：禄劝发改局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2年3月28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昆明市双随机办《关于统筹制定 2022 年度昆明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和《2022 年度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昆发改法规〔2022〕166 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2 年度抽查计划如下。

一、抽查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二、检查主体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节能监察大队）、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抽查事项

对县域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第三条。

五、检查对象

项目建设单位。

六、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七、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严格按照《关于统筹制定 2022 年度昆明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和《2022 年度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昆发改法规〔2022〕166 号）文件要求，通过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抽查运用平台随机抽取。

八、抽查户数

2 户。

九、检查时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年度禄劝发改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 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意见落实情 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 位	2022年11 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	